鞍山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

（1998年8月28日鞍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8年9月25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地热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地热水资源，充分发挥地热水资源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保护、管理及治理地热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热水资源是指２５℃以上的地下水。　　第四条　开发、利用和保护地热水资源，应当在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实效，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热水资源的义务和检举、控告破坏地热水资源行为的权力。　　第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地热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所辖区域内地热水资源的日常管理和保护工作。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二）组织对地热水资源的综合考察及科学研究和调查评价；（三）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开发利用和保护地热水资源的综合规划，规定地热水资源的使用范围，并报市政府批准；（四）合同有关部门制定地热水的长期供求计划、限制开采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对地热水实行统一调配；（五）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地热水资源费；（六）负责地热水的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及污水排放的管理工作；（七）负责地热水的动态观测；（八）协调和处理地热水的水事纠纷；（九）负责新建、更新改造地热水工程的审核；（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七条　建立地热水资源保护区。以各基点井为中心，半径３公里范围内为地热水资源保护区。汤岗子保护区以汤岗子理疗医院Ｔ４井为中心基点；千山倪家台保护区以千山温泉职工疗养院Ｎ２井为中心基点；东四方台西荒地保护区以Ｘ６并为中心基点；前营乡仙人嘴村保护区以Ｘ１并为中心基点；哈达碑沟汤村保护区以Ｇ１井为中心基点。新发现并开发利用的地热水资源区，应当及时建立地热水资源保护区。　　第八条　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地热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综合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地热水资源的长期供求计划、限制开采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市计划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九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地热水观测系统，加强对地热水的水量、水位、水温、水质的监测。在保护区内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技术档案，并按季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有关资料。　　第十条　凡新建、更新改造地热水工程，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按辖区向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初步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工程竣工后，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应当严格控制开采，保持采补平衡。兴建水工程或其它建设项目，导致地热水水量减少、水位下降、水温降低、水质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予以补偿。在地热水资源保护区内，不得修建危害地热水资源的设施或者从事污染地热水资源的活动。　　第十二条　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凡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证，取得取水许可证后，方可取水。取水许可的申请内容及审批程序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每年１０月末以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年度用水计划。　　第十四条　对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地热水资源费。地热水资源费的征收，按有关规定办理。地热水资源费上缴市财政，作为地热水资源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地热水资源费的使用，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财务计划，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地热水资源费主要用于下列支出：（一）地热水资源保护；（二）地热水资源的水源工程建设；（三）地热水资源基础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四）地热水资源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取水设施的维修和管护，防止地热水资源跑、冒、滴、漏；应当在取水设施上安装计量设备，暂无计量设备的，按该设施最大能力计量。　　第十七条　超计划用水的，对其超用部分按累进加价的办法征收地热水资源费。超计划用水量５％至１０％的、１０％以上至１５％的、１５％以上的，按地热水资源费标准分别增加１、３、５倍收费，超过２０％以上的，禁止用水。　　第十八条　拒交或者拖欠地热水资源费的，按月加收２％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其水源工程或者依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在保护区内，未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一）兴建的各类工程，对地热水水源有不利影响或者污染的；（二）破坏地热水工程设施的；（三）擅自打地热水井或者增大开采量的；（四）浪费和非正常使用地热水资源的；（五）拒绝现场检查或者提供假资料的；（六）其它危害地热水资源的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取水、排水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拒绝、阻碍地热水资源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按规定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由处罚机关负责收缴，上缴市财政部门。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秉公办事、严格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8年11月1日起施行。